

臺北市政府 101.05.25. 府訴字第 1010122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廢字第 41-101-02377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7 日上午 5 時 52 分，發現訴

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士林區○○○路○○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環

士罰字第 X70310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29 日廢字第 41-101-02377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

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陳述意見書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3514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4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之行政處分書雖係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351400 號函，惟其訴願請求撤銷罰鍰，故揆其真意，應係不服上開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

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
機

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當日家中有要事需出門數日，一時疏忽將垃圾放置垃圾筒；訴願人年紀已大，一時糊塗，以後絕不再犯。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9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2 月 21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351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101 年 4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
卷

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一時疏忽將垃圾放置垃圾筒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首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2 月 21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351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職

於

101 年 2 月 17 日 5 時 52 分發現業君丟棄垃圾包於行人專用箱旁，職立即拍照存證，並向

前

了解詳情，業君表示前晚來不及於垃圾車清運時間丟棄垃圾才會丟於此.....。」又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為查認系爭垃圾包內容，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公務電話與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聯繫，據告稱「..... 本案垃圾包內容物以塑膠類跟用過的衛生紙佔大宗，所以認定為一般垃圾。另外垃圾包是丟在清潔箱旁，不是丟在清潔箱內.....。」有卷附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可憑。復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訴願人所棄置之垃圾包內容物混雜塑膠袋及使用過之衛生紙，非屬資源垃圾。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棄置，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